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达成债务和解，将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信托计划受益权、质押贷款债权等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用于抵偿公司对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到期未偿还债务（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维护证券市场正常次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在公告重组预案前的历次磋商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并编制交易进程备忘录。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人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三、公司与拟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切实保障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被泄露。

综上所述，公司已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保密协议，做好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管理和保密工作。公司已切实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公开或泄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情况。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